

刚察县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刚双联办〔2025〕4号

关于印发《刚察县2025年县级部门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刚察县 2025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县“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和省政府《青海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工作部署和要求，县双联办征求各部门意见建议，制定了《刚察县2025年县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刚察县2025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以下要求，抓好落实。

一、制定公开年度抽查检查计划

县双联办统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县级部门抽查计划和县级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二、准确创建调整抽查检查“两库”

各部门对照本级实施的抽查事项、检查对象范围以及现有执法检查人员，按照抽查事项、抽查对象、执法人员“三个全覆盖”的要求，通过青海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全省统一平台”），完整、准确、规范创建抽查对象名录库和调整执法人员名录库。

三、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一是创建抽查检查任务。各部门要依据抽查计划，通过全省统一平台创建年度抽查任务，抽查任务可以包含本部门一个或者几个相近的抽查计划，也可以按照不同抽查对象将一个计划分解为几个任务。为进一步减轻监管负担，各部门应当按照先部门联合后部门的顺序创建任务。二是应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各部门要积极推进精准监管和差异化监管，在抽查中将企业信用风险高和企业信用风险中高的企业比例提高到80%以上，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实施现场检查，对信用风险低的企业采取书面等方式进行检查。三是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各部门应当按照专业特长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除回避、身体健康等特殊情况，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跨部门跨层级执法检查人员由发起部门抽取，同级配合部门督促指导基层执法检查人员完成检查工作。

四、规范开展抽查检查工作

一是运用检查指引。各部门充分运用省级部门录入的检查指引，根据检查依据、检查内容、检查方法、需要提交的材料等内容，执法检查人员按照检查指引完整准确高效履行监管职责。二是制定检查方案。发起部门应当按照闭环监管、规范开展、全程留痕的要求，会同各配合部门制定印发部门联合抽查方案，确定检查时间、整合印证资料、细化检查步骤、落实回避制度、建立追责免责机制，并牵头组织实施。三是规范开展检查。执法检查人员要对照不同信用风险等级企业的检查要求，依据检查指引明确的检查内容、方式方法等，规范开展检查工作，逐项记录检查结果，收集有关证明材料，督促监管对象按照要求完成整改任务。四是依法公开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要求，在检查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由执法检查人员根据本部门作出的决定，将检查结果录入全省统一平台，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五、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

各部门要主动收集本系统、本领域产生的涉企信息，严格按照《青海省涉企信息统一归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实现行政许可、登记备案、行政处罚、抽查检查、无证无照查处、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以及双随机检查当中检查对象提供的印证资料精准共享、无缝衔接，将有关涉企信息归集到企业名下，通过公示系统依法公示。

六、切实做好监管执法司法衔接

一是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由执法检查人员在全省统一平台检查结果中录入“发现问题后续处理”，并对后续移交公安部门、其他部门或者给予行政处罚等处理情况全程跟踪，在处置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处置情况录入统一平台，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反馈移交案件的办理结果。二是对需要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的，通过全省统一平台“联动监管”及时录入相关信息，由实施联合惩戒的部门通过“联动监管”精准获取相关信息并反馈惩戒结果。三是对“双随机”抽查检查中问题比较集中的检查事项或者检查内容，有关部门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专项抽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七、加强组织保障

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加强统筹协调，强化保障机制，推动部门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抽查检查实现全覆盖。要建立完善表扬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业务培训和对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的督促指导，督促指导执法检查人员依法、公开、公正履行监管职责，强化精准高效监管。要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政策解读，督促检查对象严格履行主体责任，积极配合抽查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依法诚信生产经营。要及时总结和宣传“双随机”监管典型做法，巩固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成效。

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取得的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等请及时报县双联办。

联系人：马玉彤 卓盖吉

联系电话：0970-8859943

技术支持：范艳光 18236575089

附件：1.刚察县 2025 年县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检查计划

2.刚察县 2025 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

刚察县“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
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代）

2025 年 5 月 13 日

刚察县“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 2025 年 5 月 13 日印发
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附件 1:

刚察县 2025 年县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共 142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抽查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范围	计划名称	抽查类型	部门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拟抽取高风险企业比例	备注
1	县委宣传部	对出版物印刷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县级各出版物印刷经营单位	2025 年度刚察县出版物印刷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定向检查	100%，1 次/年	4 月 30 日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询问核查	100%	
2	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 and 商务局 (统计局)	对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刚察 320 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一期 120 万千瓦工程	2025 年对刚察 320 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一期 120 万千瓦工程建设进度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检查	定向抽查	100%，1 次/年	4-11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3	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统计局)	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	一般事项	全县成品油零售企业	2025 年度县工信局成品油零售企业抽查检查	不定向抽查	10% 1 次/年	4-11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4		二手车行业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全县二手车市场、销售企业	2025 年度县工信局二手车市场抽查检查	不定向抽查	20% 1 次/年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5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一般事项	全县新车销售企业	2025 年度县工信局新车销售企业抽查检查	不定向抽查	10% 1 次/年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6	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统计局)	对涉外调查机构和人员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企业套表名录库中的企业(单位)	2025 年全县统计调查对象(涉外调查机构)执行统计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30%, 5%, 1 次/年	4-10 月	现场检查	100%	
7		对统计调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企业套表名录库中的企业(单位)		定向抽查				100%	
8		对经济普查对象是否依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如实填报数据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企业套表名录库中的企业(单位)	2025 年全县经济普查对象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及四县统计部门核查普查数据质量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5%, 1 次/年	4-10 月	现场检查	100%	

9	县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统计局)	对政府统计机构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核查统计数据质量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企业套表名录库中的企业(单位)	2025 年全县经济普查对象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及四县统计部门核查普查数据质量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5%，1 次/年	4-10 月	现场检查	100%	
10	县公安局	对公务用枪单位安全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全县公务用枪单位	2025 年度刚察县公务用枪安全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100%，1 次/年	3-10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11		对涉爆安全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全县涉爆单位	2025 年度刚察县涉爆安全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100%，1 次/年	3-10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12		对涉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安全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全县涉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	2025 年度刚察县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100%，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13		对娱乐场所证照领取、治安要素、违法违规及治安乱象等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全县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	2025 年度刚察县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2%，1 次/年	3-10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14		对保安行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全县保安服务从业单位	2025 年度刚察县保安服务行业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40%，1 次/年	3-10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15	县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登记、注销及年度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县直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5 年度县民政局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年度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任务	定向抽查	5%；1 次/年	5-11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16		对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登记、注销及年度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县直成立的社会团体	2025 年度县民政局对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年度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任务	定向抽查	5%；1 次/年	5-11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17		对儿童福利机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全县儿童福利机构	2025 年度县民政局对儿童福利机构监督检查任务	定向抽查	50%；2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18		对殡仪馆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全县殡仪馆	2025 年度县民政局对殡仪馆的监督检查任	定向抽查	25%；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19		对养老机构设立及年度工作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全县养老机构	2025 年度县民政局养老机构设立及年度工作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5%；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20		对救助站、托养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全县救助站、托养机构	2025 年度县民政局救助站、托养机构监督检查任务	定向抽查	5%；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21	县财政局	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全县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	2025 年刚察县财政局对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等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100%，1 次/年	3-10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22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全县各类用人单位	对劳动用工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30%；1 次/年	4-11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100%	

23		劳务派遣情况的监督检查、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全县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对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检查	定向抽查	30%；1次/年	4-11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100%	
24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评价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	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30%；1次/年	4-11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100%	
25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对矿业权人勘察开采信息公示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全县矿山企业	2025年对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5%，1次/年	3-11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26		对测绘项目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全县测绘项目	2025年对测绘资质单位/公司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5%，1次/年	3-11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27		对测绘资质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全县取得测绘资质单位和测绘专业技术人员	2025年对测绘资质单位/公司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5%，1次/年	3-11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28	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全县测绘项目及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测绘项目	2025 年对测绘资质单位/公司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5%，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29	对森林病虫害除治情况定期检查、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森防检疫站	关于林业和草原的监督抽查任务	定向抽查	10%；1 次/年	4-11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30	对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的监督抽查	重点事项	森林、草原防火区内有关单位，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等	关于林业和草原监督抽查任务	定向抽查	10%；1 次/年	1-12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31	对林业种苗质量的监督抽查	一般事项	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关于林业和草原监督抽查任务	定向抽查	10%；1 次/年	4-11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32	对草原征用占用或开发利用等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的监督抽查	重点事项	草原征用占用主体	关于林业和草原监督抽查任务	定向抽查	10%；1 次/年	6-11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33	对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县林草业务主管部门建立的抽查对象名录库	关于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任务	不定向抽查	10%；1次/年	4-11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34	对森林植物及产品的检疫执法检查	一般事项	县林草业务主管部门及其直属单位森防检疫站监管情况	关于森林植物及产品的检疫执法检查	不定向抽查	10%；1次/年	4-11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35	对林地征用、占用和林地开发利用工作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县林草业务主管部门	关于林地征用、占用和林地开发利用工作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10%；1次/年	4-11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36	对各县年度采伐限额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县林草业务主管部门	关于对各县年度采伐限额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3%；1次/年	4-11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37	对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县林草业务主管部门	关于对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100%；1次/年	4-11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38	全县各县用于林业草原重点工程造林种草的林草种子和苗木进行抽检	一般事项	县林草业务主管部门	关于对林草种苗质量抽检工作	定向抽查	3-5个种批和苗批，1次/年	4-11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39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县林草部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对在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监督管理	定向抽查	10%；1次/年	5-11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40		对造林绿化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县林草业务主管部门	关于造林绿化工作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10%；1次/年	4-11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41		对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县林草业务主管部门	关于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30%；1次/年	4-10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42		对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县林草业务主管部门	关于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的监督检查检测	定向抽查	80%，1次/年	3-11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43	县生态环境局	对排污单位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排污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全县排污单位	2025年对排污单位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排污情况的监督检查	不定向抽查	6%，1次/年	3-10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40%	

44		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全县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污染地块土壤污染治理相关责任主体	2025 年污染治理防治企业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4%, 1 次/年	3-10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45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单位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全县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营单位、危险废物产生及经营单位	2025 年污染治理防治企业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4%, 1 次/年	3-10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46		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全县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	2025 年污染治理防治企业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4%, 1 次/年	3-10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47		对全县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对全县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	2025 年刚察县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10%, 1 次/年	3-10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48		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全县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2025 年污染治理防治企业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3%, 1 次/年	3-10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49		对机动车排放 检验机构的监 督检查	一般事 项	全县机动车 检验检测机 构	2025 年对机动 车排放检验机 构的监督检查	不定向抽 查	3%, 1 次/ 年	3-10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50	县住房 城乡建 设和交 通运输 局	对房地产开发 企业资质、经 营行为的监督 检查	重点事 项	全县房地产企 业	2025 年度全县 房地产企业监 督检查	定向抽查	30%, 2 次/ 年	3-10 月	现场检查	100%	
51		对物业服务企 业的监督检查	重点事 项	全县物业服务 企业	2025 年度物业 服务企业抽查 检查	定向抽查	30%, 2 次/ 年	3-10 月	现场检查	100%	
52		对房屋市政工 程质量和安全 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事 项	全县在建房屋 市政工程施工 、监理、设计 企业	2025 年度全县 房屋市政工程 质量和安全生 产监督检查	不定向抽查	30%, 2 次/ 年	3-10 月	现场检查	100%	
53		对建筑市场 (包括建 设工 程的勘察、设 计、施工、监 理企业 等情 况)的监督检 查	重点事 项	全县在建房 屋、市政工程 企业	2025 年度建筑 市场(包括建 设工程的勘察 、设计、施工 、监理企业等 情况)的监督检 查	定向抽查	30%, 2 次/ 年	5-10 月	现场检查	80%	

54		对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质量及安全(包含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全县在建房屋、市政工程企业	2025 年度全县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30%，2 次/年	5-10 月	现场检查	100%	
55		对建筑节能相关标准执行、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包含散装水泥）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全县民用建筑	2025 年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不定向抽查	30%，1 次/年	5-10 月	现场检查	100%	
56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审验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全县建筑市场	2025 年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审验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不定向抽查	5%，1 次/年	5-10 月	现场检查	100%	
57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全县施工图审查机构	2025 年施工图审查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100%，1 次/年	5-10 月	现场检查	100%	
58	县住房城乡建设和交	对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全县重点道路运输企业及客货运场站	2025 年度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检	定向抽查	100%，2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100%	

	通运输局				查						
59		对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全县在建重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参建单位	2025 年度公路工程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100%，1 次/年	5-11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核查	100%	
60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对河道管理的监督检查（含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河道采砂）	一般事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及河道采砂责任主体	2025 年度涉河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10%，1 次/年	1-12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61		对水资源管理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全县取用水户	2025 年度取用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10%，1 次/年	1-12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62		对水资源费征收缴纳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全县取用水户	2025 年度水资源费缴纳情况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10%，1 次/年	1-12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63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在建水利工程	对全县在建水利项目法人、施工、监理等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落实情况	定向抽查	10%，1 次/年	1-12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64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生产建设项目	对全县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10%, 1 次/年	1-12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65		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全县已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	对全县堤防、水闸等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10%, 1 次/年	1-12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66		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参与质量检测业务的市场主体	对全县在建水利市场主体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10%, 1 次/年	1-12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67		对水利工程建设及质量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在建水利工程及各参建单位（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质检等）	对全县 2025 年在建水利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10%, 2 次/年	1-12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68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对饲料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饲料经营门店	2025 年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监测计划	定向抽查	生产企业 25%、1-2 次/年；经营门店 50%、1 次/年	1-12 月	现场检查	100%	
69		对生鲜乳收购站生产经营、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乳制品销售店	2025 年生鲜乳监测计划	定向抽查	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 100%, 1-2 次；乳制品经营户 5%, 1 次/年	1-12 月	现场检查	100%	
70		对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种养殖合作社	2025 年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的监督检查计划	定向抽查	50%；1 次/年	1-12 月	现场检查	100%	
71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监管（动物诊疗监管）	一般事项	兽药经营门店	2025 年药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的抽查计划	定向抽查	50%；1 次/年	1-12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72		对种子生产经营抽查	一般事项	牧草种子经营店	2025 年农作物种子、牧草种子企业生产经营抽查计划	定向抽查	100%，1 次/年	1-12 月	现场检查	100%	

73		对肥料生产企业经营情况的抽查	一般事项	肥料生产企业，经营主体	2025 年肥料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监督抽查计划	定向抽查	50%，1 次/年	1-12 月	现场检查	100%	
74		对畜禽屠宰行业的检查	一般事项	畜禽屠宰场	2025 年畜禽屠宰行业监督抽查计划	定向抽查	100%；2 次/年	1-12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7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一般事项	农产品生产主体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抽查计划	定向抽查	10%；1 次/年	1-12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76		对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检查	一般事项	农产品生产主体	2025 年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检查的抽查计划	定向抽查	10%；1 次/年	1-12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77	县文体 旅游广电局	旅行社取得、公示许可证情况及经营情况的检查	一般事项	旅行社	2025 年度旅行社检查	定向抽查	30%，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78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取得、公示许可证情况及经营情况的检查	一般事项	演出经纪机构及场所	2025 年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检查	定向抽查	30%，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79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取得、公示许可证及经营情况的检查	一般事项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2025 年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检查	定向抽查	30%，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100%	
80		影剧院、歌舞、游艺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经营许可证及经营情况的检查	一般事项	影剧院、歌舞、游艺场所	2025 年影剧院、歌舞、游艺场所检查	定向抽查	30%，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8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公示许可证及经营情况的检查	一般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025 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定向抽查	30%，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82		广播电视播出和节目制作机构的检查	一般事项	广播电视播出和节目制作机构	2025 年广播电视播出和节目制作机构的检查	定向抽查	100%，1 次/年	2-11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83		刚察县境外卫星电视接收单位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境外卫星电视接收单位	2025 年刚察县境外卫星电视接收单位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100%，2 次/年	2-11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84	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县级医疗机构	2025 年度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100%，1 次/年	6-9 月	现场检查	100%	

					查抽查						
85		对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县级医疗机构	2025 年度对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100%，1 次/年	6-9 月	现场检查	100%	
86		对传染病防治机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县级医疗机构	2025 年度对传染病防治机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100%，1 次/年	6-9 月	现场检查	100%	
87		对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县级医疗机构	2025 年度对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100%，1 次/年	6-9 月	现场检查	100%	
88		对放射诊疗卫生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县级医疗机构	2025 年度对放射诊疗卫生情况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100%，1 次/年	6-9 月	现场检查	100%	
89	县应急局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综合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加油站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定向抽查	100%，2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90		对非煤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取得采矿证且在有效期内的非煤矿山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定向抽查	100%，2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100%	

91	县市场 监督管 理局	对煤矿企业的 监督检查	重点事 项	取得采矿证且 在有效期内的 煤矿	2025 年度安全 生产监督检查 计划	定向抽查	100%，2 次 /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100%	
92		对工贸企业监 督检查	重点事 项	全县小型及以 上冶金、有色、 建材、机械、 轻工、纺织、 烟草、商贸企 业	2025 年度安全 生产监督检查 计划	定向抽查	100%，2 次 /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100%	
93		对烟花爆竹经 营企业的监督 检查	一般事 项	全县烟花爆竹 经营企业	2025 年烟花爆 竹经营情况监 督检查	定向抽查	100%，2 次 /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100%	
94		对市场主体登 记、备案、营 业执照规范使 用情况的监督 检查	一般事 项	企业	2025 年市场主 体登记备案事 项抽查检查	不定向抽查	3%，1 次/ 年	8-11 月	现场检查 专业机构 核查	100%	
95		对年度报告公 示信息、即时 公示信息的监 督检查	一般事 项	企业		不定向抽查	3%，1 次/ 年	8-11 月	现场检查 专业机构 核查	100%	
96		对即时公示信 息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 项	企业		不定向抽查	1%，1 次/ 年	8-11 月	现场检查 专业机构 核查	100%	

97	对小餐饮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全县小餐饮店	2025 年对餐饮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3%, 1 次/年	3-11 月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100%	
98	对食品摊贩登记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全县食品销售经营者	2025 年对食品销售经营情况(食品摊贩登记卡核发)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3%, 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99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全县获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2025 年度小作坊抽查检查	定向抽查	10%, 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100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	2025 年度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情况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25%, 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委托专家	100%	
101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使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使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	2025 年度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使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50%, 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委托专家	100%	
102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不含燃气经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	一般事项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2025 年度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5%, 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委托专家	100%	

	监督检查									
103	对燃气经营企业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燃气经营企业	2025 年度对燃气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50%, 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委托专家	100%	
104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度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50%, 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委托专家	100%	
105	对成品油质量的监督抽查	一般事项	成品油销售市场主体	2025 年成品油质量抽检	定向抽查	20%, 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委托检验	100%	
106	对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县市场监管局经营者价格行为抽查任务	定向抽查	10%, 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100%	

107	对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一般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	2025 年对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10%, 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100%	
108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2025 年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30%, 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100%	
109	对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从事文物经营活动企业	2025 年对从事文物经营活动企业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10%, 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100%	
110	对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企业	对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3%, 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100%	
111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体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	一般事项	从事广告发布的企业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5%, 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100%	

	监督检查			查						
112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从事广告发布的企业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5%, 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100%	
113	对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2025 年对生产领域产品质量抽检	定向抽查	不低于 20%, 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100%	
114	对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食品相关获证企业	2025 年对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不低于 5%, 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100%	

115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得企业	2025 年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不低于100%,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100%	
116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得企业		定向抽查	不低于100%,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100%	
117	对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食品相关获证企业	2025 年对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10%,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100%	
118	对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全县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2025 年对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情况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5%,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100%	
119	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全县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2025 年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情况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5%,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100%	
120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市场在售食品	2025 年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3%,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100%	
121	对在用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企业	2025 年对在用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5%,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100%	

122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专项检查	一般事项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2025 年度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5%, 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100%	
123	对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自愿性认证机构	2025 年对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5%, 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100%	
124	对 CCC 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全县家用电器、电动自行车等销售市场主体	2025 年对强制性认证产品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5%, 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100%	
125	对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全县有机认证目录内的获证产品	2025 年对有机产品认证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5%, 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100%	
126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全县检验检测机构	2025 年对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5%, 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100%	
127	对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企业	2025 年度对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5%, 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100%	
128	对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社会团体	2025 年省市场监管局对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50%, 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网络监测	100%	

129	对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全县所有市场主体	2025 年对全县所有市场主体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定向抽查请文件真实性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5%, 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100%	
130	对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全县所有市场主体	2025 年对全县所有市场主体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5%, 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100%	
131	对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全县所有市场主体	2025 年对全县所有市场主体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5%, 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100%	
132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全县所有市场主体	2025 年对全县所有市场主体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5%, 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100%	
133	对直销企业分公司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直销企业及经营者	2025 年对全县所有直销企业及经营者	定向抽查	30%, 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100%	

134	县医保局	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县内定点医药机构	2025 年县医保局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100%, 1 次/年	3-5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测	100%	
135	县气象局	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省内国家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活动	2025 年气象设备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情况抽查任务	不定向抽查	10%, 2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100%	
136		对易燃易爆场所防雷装置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辖区内的易燃易爆等重点场所单位	2025 年易燃易爆场所防雷装置抽查任务	不定向抽查	20%, 2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核查	100%	
137		对升放气球资质单位和活动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升放气球资质单位	2025 年升放气球资质单位和活动的抽查任务	不定向抽查	20%, 2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核查	100%	
138	县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	2025 年度消防监督检查	不定向抽查	100%, 2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核查	100%	
139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一般事项	新投入使用的公众聚集场所	2025 年度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不定向抽查	100%, 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核查	100%	

140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单位	2025 年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	不定向抽查	100%，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核查	100%	
141	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市场经营活动检查	一般事项	全县卷烟零售经营主体	2025 年对烟草专卖零售市场经营活动检查	定向抽查	25%；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100%	
142	县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全县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2025 年对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30%，1 次/年	3-11 月	考核检查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100%	

附件 2:

刚察县 2025 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共 33 项）

序号	抽查领域	计划名称	监管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拟抽取高信用风险比例	备注
1	工程咨询行业监管	2025 年县发改局联合县市监局对工程咨询行业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统计局）	对工程咨询单位的监督检查	工程咨询单位	5%, 1 次/年	5-11 月	现场检查	100%	
			配合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工程咨询单位涉企收费监督检查						
2	学科类培训机构和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综合监管	2025 年对学科类培训机构和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县教育局	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和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行为的监督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50%，1 次/年	1-8 月	现场检查	100%	
			配合部门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对文化艺术、研学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科学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存在经营涉黄、暴力等非法文化产品的行为的检查						
4	影剧院、歌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	2025 年刚察县影剧院、歌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歌舞、游艺娱乐场所取得、公示许可证及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县影剧院、歌舞游艺娱乐场所	30%，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80%	
			配合部门	县公安局	歌舞、游艺娱乐场所是否存在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县卫生健康局	影剧院、歌舞游艺娱乐场所卫生状况、卫生制度情况						
5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2025 年县文体旅游广电局与县税务局对营业性演出从	发起部门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情况的检查，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演出经纪机构及场所	30%，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80%	
			配合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刚察县税务局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涉税事项的检查						

				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统计局）	抽查是否存在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情况；抽查建设项目合规性						
8	养老服务领域	2025 年县民政局与县住建局等部门联合对养老服务行业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县民政局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资金安全、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从业人员资质等方面	全县运营的养老机构	10%，1次/年	4-11月	现场检查	100%	
			配合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						
				县卫生健康局	内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和医疗卫生管理相关情况						
				县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安全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9	殡葬管理领域	2025 年县民政局与县市监局对殡仪馆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县民政局	殡仪馆运行管理、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全县殡仪馆	25%，1次/年	4-11月	现场检查	100%	
			配合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费标准、价格公示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10	成品油 市场综合监管	2025 年县 工信局对 全县成品 油市场综 合监管检 查	发起部门	县发展改革工 业信息化和商 务局（统计局）	成品油市场综合许可及规 范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全县成品油 市场	30%，1 次/年	4-11 月	现场 检查	80%
			配合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成品油质量、计量和价格监 督检查，依法查处成品油质 量、计量和价格等违法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	加油站经营许可；危险化学 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和安全 设施设计审查；加油站安 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危险 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竣工验收					
				县生态环境局	对加油站等地下油罐使用 双层罐及防渗透措施落实 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加油站 油气回收装置安装使用情 况监督检查、对排污单位环 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建 设、运行、排污情况的监督 检查					
				县税务局	税务稽查、成品油纳税的监 督检查					

				县公安局	对涉危安全的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监督检查						
11	汽车流通领域	2025 年二手车行业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统计局）	二手车企业备案监管	全县二手车经营主体	5%, 1 次 / 年	4-11 月	现场检查	80%	
			配合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手车流通价格行为监管						
				县公安局	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检查						
				县税务局	二手车经营企业涉税事项的检查						
		2025 年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发起部门	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统计局）	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监管	全县新车销售经营主体	5%, 1 次 / 年	4-11 月	现场检查	80%	

			配合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车流通价格行为监管；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三包责任						
				县税务局	新车销售企业涉税事项的检查						
12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2025 年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检查计划	发起部门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销售情况的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门店	生产企业 25%、1-2 次/年；经营门店 50%、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80%	
			配合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饲料非法添加剂						
13	对生鲜乳的监督检查	2025 年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发起部门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生鲜乳收购、运输车辆和散装奶监管	生鲜乳收购企业、乳制品销售店、	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	3-11 月	现场检查	80%	

		生鲜乳监测计划	配合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乳制品非法添加剂	运输车和奶牛散养户	抽查比例 100%, 1-2 次; 乳制品经营户抽查比例 5%, 1 次/年				
14	劳动用工监管	2025 年县人社局对全县劳动用工、劳务派遣相关单位的联合检查	发起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	3%, 1 次/年	4-11 月	现场检查	80%	
			配合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备案事项的检查						
15	员工录用新参保缴费情况	2025 年县人社局对全县员工录用新参保缴费情况的联合检查	发起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工就业登记、参保登记(社会保险情况)社会保障卡申领等情况的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	3%, 1 次/年	4-11 月	现场检查	80%	
			配合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	对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的检查						
				国家税务总局刚察县税务局	对其涉税事项的检查						

16	燃气经营企业领域	关于开展全县燃气经营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检查	发起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运输局	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排查整治	全县燃气经营企业	70%，1次/年	1-12月	现场检查	100%	
			配合部门	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统计局）	城镇餐饮场所燃气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燃气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行业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运输局	城镇燃气运输企业、车辆、非法从事道路燃气运输等的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17	城镇生活垃圾污水领域	关于开展全县城镇生活垃圾	发起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运输局	城镇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	全县城镇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	70%，2次/年	1月-12月	现场检查	100%	

				县邮政管理局	对非法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非法猎捕（采集）、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19	履行纳税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2025 年税务局对批发零售行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刚察县税务局	对其涉税情况的检查	全县批发零售业经营企业	30%，1 次/年	3-10 月	现场检查	60%	
			配合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备案事项						
				县公安局	全县涉嫌税收违法犯罪的纳税人的监督检查						
20	对保安行业的监督检查	2025 年度刚察县保安服务行业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县公安局	对保安行业的监督检查	全县保安服务从业单位	30%，1 次/年	3-10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配合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备案事项						
21	全县涉剧毒品、	2025 年度刚察县涉	发起部门	县公安局	对涉剧毒品、易制爆、烟花爆竹企业的监督检查	全县涉剧毒品、易制爆、	20%，1 次/年	3-11 月	现场检查	100%	

	易制爆、烟花爆竹企业的监督检查	剧毒、易制爆、烟花爆竹使用、销售单位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批发、燃放及零售企业监督检	烟花爆竹使用销售单位			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备案事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及运输工具、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资格的监督检查						
				县邮政管理局	抽查寄递行业严格落实“三项制度”						
22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	2025 年刚察县统计局与县市监局对统计调查对象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统计局）	统计执法检查	企业名录库中的企业(单位)	10%，1次/年	5-10月	现场检查	80%	
			配合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备案事项						
23	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县医保局与县财政局等部门联合对县医保局对定点医药机	发起部门	县医保局	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内定点医药机构	30%，1次/年	5-11月	现场检查	80%	
			配合部门	县财政局	对医保基金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的 监督检 查	构医保基 金使用情 况的监 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登记备案事项						
24	旅馆业 监 督检查	2025 年县 卫健局与 县公安局 等部门联 合对宾馆、旅店业 取得许可 情况、卫 生情况消 防情况、 治安安 全情况监 督检查	发起部门	县公安局	治安安全、取得备案等情况 的监督检查	全县旅馆 业经营主 体	3%, 1 次 /年	6-9 月	现场 检查	100%	
			配合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卫生情况备案信息及的监 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 队	消防情况监督检查						
25	消防监 督 抽查	2025 年 县 消防救援大	发起部门	县消防救 援大队	对经营主体使用领域消防 产品的监督检查	全县消防 产品经营 主体	30%, 1 次/年	3-10 月	现场 检查	100%	

		合 对机动车 销售情况监 督 检查		县发展改革工 业信息化和商 务局（统计局）	新车销售市场						
29	规模化 畜禽养殖 场	2025 年 县 生态环境 局 与县农牧 局 对畜禽养 殖 污染防治 情 况的监督 检 查	发起部门	县生态环 境局	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 的监督检查	全县规模 化畜禽养 殖场	4%，1 次 /年	5-10 月	现场 检查	100%	
			配合部门	县农牧水利和 科技局局	无害化处理及粪污防治情 况的监督检查						
30	机动车 检 验检测	2025 年 县 市监局与	发起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机动车检验检测资质、设备 使用等情况检查	机动车检 验检测机 构	20%，1 次/年	3-10 月	现场 检查	100%	

	机构	县公安局等部门联合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县公安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情况检查						
				县生态环境局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						
31	生态环境检测领域	2025 年县市监局与县生态环境局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检测机构资质等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	20%，1 次/年	3-10 月	现场检查	100%	
			配合部门	县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检测机构监测情况监督检查						
32	药品零售单位、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2025 年县市监局与县医保局等部门联合对药品零售、医	发起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质量、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督检查	全县药品零售单位、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3%，1 次/年	3-10 月	现场检查	100%	
			配合部门	县医保局	对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检查,对医疗器械广告的监督检查						
3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市场主体抽查	2025 年县气象局与县应急管理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监督抽查	发起部门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易燃易爆场所重点单位	20%, 2 次/年	3-10 月	现场检查	100%	
			配合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对抽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正情况和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